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5 Februar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2008 年 1 月 30 日，纽约

缔约国特别会议报告

一. 引言

1.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总部举行，以依照《公约》附件六（《法庭规约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。选举是为了填补许光建法官（中国）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辞职后出现的空缺，任满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剩余任期。按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，选举日期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指定。大会第 62/215 号决议核可召开这一会议（第 26 段）。

2.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：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（SPLOS/165）；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（SPLOS/166）；中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简历（SPLOS/167）。

二. 特别会议开幕

3. 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主席罗斯玛丽·班克斯（新西兰）宣布特别会议开幕。

4.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
5. 为了开展工作，特别会议决定保留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团的人员组成，包括主席，并保留第十七次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会议这样做是沿用 2003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确定的做法。

三.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

6.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（SPLOS/L.53）。会议通过了议程（SPLOS/168），并批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。



四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7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里达斯•佩特库斯（立陶宛）的主持下举行会议。会后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（SPLOS/169），¹ 特别会议核可了这一报告。

五. 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8. 主席就选举程序发言，回顾了《法庭规约》第二、三、四和第六条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（SPLOS/2/Rev. 4）第 70 条。

9. 选举需要进行一轮投票，期间由智利、德国和突尼斯的代表担任计票人。

10. 在所投的 137 票中，没有无效票，有 1 票弃权。当选需获多数票 91 票，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（选举时为 78 票）。在第一轮投票中，高之国获 136 票，因此获选任满其前任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九年任期的剩余时间。

11. 主席发言祝贺高之国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。中国代表发言，表示其政府感谢缔约国的支持。

¹ 除了该报告所列的国家之外，还有三个国家（孟加拉国、印度和毛里塔尼亚）向秘书处发了正式通知。